



放眼 2020 年，臺灣農業新氣象



管理風險，精進檢疫

動植物防疫檢疫施政成果與展望

葉郁菁¹ 陳晟鐘¹

壹、前言

為避免國外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入侵危害，並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規定，輸入我國之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經檢疫人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員檢疫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為提升檢疫把關效能，導入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ISPM）第32號之貨品依風險等級分級管理概念，並利用日新月異之資訊技術開發建置「風險管理系統」。本文將就運用風險管理系統，調整臨場檢疫作業方式及成果加以說明。

貳、背景說明

依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第VI.1b款及ISPM第32號「基於有害生物風險的商品分類」，貨品輸入國對檢疫有害生物和管制非檢疫有害生物可採取檢疫措施，而檢疫措施應依據產品之有害生物風險加以分類，優先考慮產品之加工方法及程度，其次考量產品原定用途及引進有害生物之可能性，進而決定適當強度之檢疫要求。

防檢局基於輸入貨品之風險等級不同，於92年即訂定「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明定低檢疫風險產品之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臨場檢疫以抽批方式辦理。

然而，實務上輸入植物檢疫案件符合前述作業要點可採簡化方式辦理輸入檢疫之貨品種類有限，且近年來

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影響，輸入植物檢疫物之貨量、種類、複雜度及來源國逐年增加，在檢疫人力有限之情況下，臨場檢疫之作業方式應考量貨品之風險進行調整，據以採行不同檢疫強度，爰防檢局於106年積極開發建置「風險管理系統」；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防檢局同步於108年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明定植物檢疫機關得依輸入貨品風險程度實施逐批或抽批檢疫，使實務與法規得以配合。

參、「風險管理系統」簡介

「風險管理系統」係針對防檢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檢疫申報發證系統及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中，輸入植物檢疫案件之罹染有害生物、不符合規定貨品、來源國、



輸入人及代理人等資料進行分析，依各因子所占權重計算風險等級，再依風險等級決定臨場檢疫比例。例如供種植用之種苗及種子因常檢出有害生物及可能附著土壤，經系統邏輯運算後，部分號列可能列屬高風險貨品，故依系統設定應實施逐批臨場檢疫；而經加工後罹染有害生物機率較低之貨品（如乾燥堅果、未焙製之咖啡豆）因鮮少不符檢疫規定，經系統運算後屬較低風險，故有不同臨場檢疫比例，並由系統隨機挑選須執行臨場檢疫之案件，未抽中臨場檢疫之案件，則執行書面審查。



經「風險管理系統」抽中須執行臨場檢疫之案件，檢疫人員臨場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貨品取樣與檢查，並將可能罹染有害生物之貨品攜回實驗室以儀器進行檢測，提供較以往更高之檢查水準；另防檢局定期將輸入不符規定之貨品與原因通知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請其配合加強源頭管理。如輸出國有確實改善輸往我國植物檢疫物之不符原因，未來該等貨品檢疫合格率提高，則經「風險管理系統」重新核算風險後，可調降其風險等級，臨場檢疫比率可隨而降低。

「風險管理系統」另可配合國外疫情資訊（如緊急防治區或新流行之疫病害蟲資訊）、極少輸入紀錄之貨品、輸入人或國家，以及輸入紀錄不良之包裝場或輸入人等機動調整風險等級，進而調整臨場檢疫比例，有效強化輸入檢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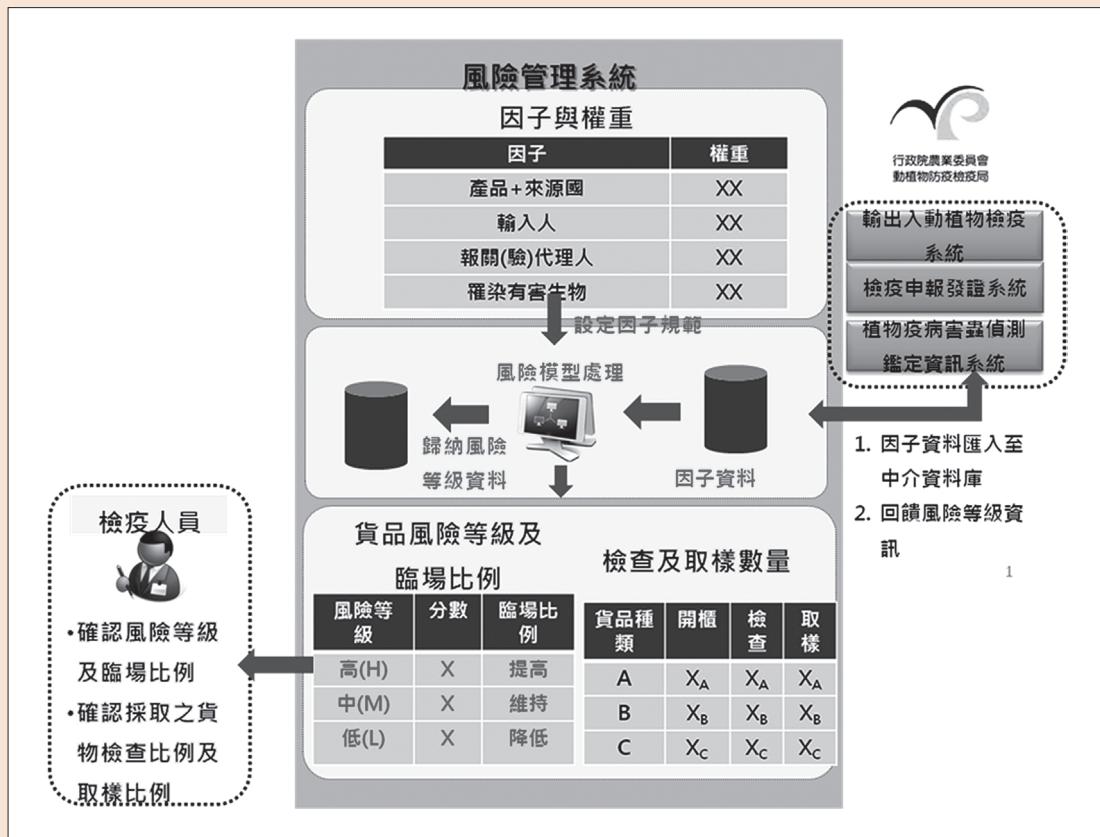
108年1月17日「風險管理系統」正式啟用，自該日起，輸入植物檢疫案件正式邁入系統化智慧風險分析的時代，申請輸入植物檢疫之案件，均直接由該系統判定是否須執行臨場檢疫。系統自108年1月17日啟用後，經分析107年2～11月及108年同期輸入植物案件之檢疫情形，臨場率調降，但輸入植物檢疫不符規定案件比例並無顯著差異，顯示藉由風險管理系統之風險分析，確實可兼顧彈性分配檢疫人力及維持檢疫水準。

肆、結語

應用「風險管理系統」將貨品依風險等級分級管理之概念運用於輸入植物檢疫實務，除可合理分配檢疫人力於高風險貨品之臨場檢疫外，未抽中臨場檢疫之貨品經書面審查合格即可放行，且輸入人無須繳納臨場費，不僅有效提升貨品通關效率，亦可節省業者成本；而對系統抽中須執行臨場檢疫之案件，檢疫人員可有較充裕時間執行更為詳細之貨品取樣及檢查；此外，輸出國如配合加強貨品源

頭管理，減少不符規定案件，「風險管理系統」依此亦可調降該等貨品風險等級，調降臨場比率。

未來防檢局將持續參考美國、澳大利亞等國家最新應用及研究成果，以及 ISPM 第 31 號「貨物抽樣方法」概念，以風險為基礎，研擬對輸入貨品採取不同之取樣量或取樣方法，持續精進檢疫把關工作；另未來將研析導入最新資料存取、加密及傳輸技術（如區塊鏈及 5G 運用等）之可行性，縮短檢疫作業歷程及路徑，全面提升檢疫效能。



風險管理系統架構。